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慎分析，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利于优化公司的产业布局，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整体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李 地

刘剑文

吴晓明

2021 年 11 月 19 日